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劉金貴

相 對 人 吳金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13年9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代墊款等債權及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3年12月2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13年12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代墊款等債權及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4年3月23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13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詎屆期相對人未為清償，尚積欠本金2,0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3年12月23日

01 向聲請人借款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
02 4年1月22日止，詎屆期相對人未為清償，尚積欠本金300,00
03 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本票、抵押權設
06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07 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
08 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
09 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10 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11 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
12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7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18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2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26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7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1	高雄	岡山	劉厝	288	(空白)	67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16	劉厝段288地號 土地		加強磚造 2層	1層：40.09	x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巷00 號			2層：40.09 夾層：11.87 合計：92.05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